

談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

楊思偉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研中心主任

壹、前言－課程改革動向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主要起源，乃來自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課程改革」研究專案指出「以九十一學年度為期，實施教改課程」。此外，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亦把「改革課程與教學，協助每位學生具有基本學力」列入綜合建議。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指出：（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會，民85）

「我國現行課程過度重視智育，又由於受到升學主義的扭曲，以致活動課程不受重視，師生關係不佳，群育不易進行，因此無法落實全人教育。

目前中小學課程大抵上偏重『知識』的灌輸，並且教師與學生缺乏課程選擇的自主權，因而產生科目林立、知識零碎的後果，造成整體學習的障礙，同時也常流於主、副科的爭辯，無法落實適性的學習。

在大班教學的體制下，教師無法顧及每位學生的特質與差異，再加上統一教材、進度與考試，更無法達成因材施教的理想。而單調講授的教學形態，也使學生

失去學習的趣味與變化的刺激。許多在學習過程中落後的學生，更因無法得到適切的協助而放棄學習，成為教育過程的被淘汰者和被犧牲者。」

此外，教改會的專題研究報告「學前至高中階段課程與教材的主要問題之研究」，也針對中小學的課程現況與問題進行檢討，並歸納出問題類型如下：

1. 課程標準修訂的問題
2. 課程目標的問題
3. 課程統整的問題
4. 課程連貫與銜接的問題
5. 教材內容選擇與更新的問題
6. 課程分化與適性教育的問題
7. 課程負擔的問題
8. 鄉土教育的問題
9. 教科書編審與選用的問題
10. 課程評鑑的問題
11. 課程意識型態的問題
12. 課程實施的配合問題

有關社會環境與需求之評估，教改會的「課程改革」研究專案也指出：

「我們所處時代與過去最不同之處有二，其一為民主多元，其二為變遷迅速。反應到學校的教育，我們應思考如何培養



未來的國民，使其具有民主的素養，且能適應變遷迅速的社會，而做多元的發展。

民主的素養，無法僅是經由文字的教導來達成，它須藉助各種類型的團體活動，在教師適時適切的導引與身教示範下，培養而成爲自然的習慣，如此群己的關係才能夠和諧而不會失調。

學生須具有語文、思維及取得知識的「基本能力」，要有基本的能力及進一步探索的興趣。如此，出了校門才不會淹沒於變遷迅速的洪流中，才能不斷求新求進，使個人有尊嚴的成長。課程的改革，當然要能幫助達成此時代背景下的教育需求。」

綜合上述可知，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受到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影響格外深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對於課程現況與問題之檢討、社會環境與需求之評估、以及教改趨勢與訴求之配合，共同形成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不容忽視的背景。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推動，即在於回應此一背景。認清此一背景，更有助於對理念的瞭解。

課程改革是落實教育改革訴求的重要途徑。缺乏課程改革的配合，教育改革的訴求往往難以實現。因此，要使教育改革的訴求不流於空談，課程改革的推動便有其必要。作爲跨世紀教育改革工程的基本策略，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推動誠有其劃時代的意義。第一，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旨趣，在於爲即將來臨的新世紀，提供因應的課程方案。第二，九年一貫課程改革

的內涵，反映了官方與民間對教育願景的企盼與支持。第三，「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的公布，爲我國國中、小的課程改革開啓了新方向。

我國以九年一貫課程爲基礎的政策走向雖然日趨明朗，惟此一課程改革政策能否落實卻有賴於基層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理念的認知與實踐。如果基層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理念缺乏瞭解，則九年一貫課程順利推展的機會依然不大。職是之故，對九年一貫課程理念進行釐清，當有助於課程改革政策的落實。

貳、基本能力在課程改革的定位

課程改革的理念訴求，在不同時空背景的影響下，自然有所不同。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特色，依學者們的分析觀察，大致可歸納如下：釐清國民教育的本質、注重課程的銜接與統整、強調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營造人性化與適性化的學習環境、加強學校及教師的績效責任、以及重視國民基本能力的培養等。若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的內容來看，有關國民基本能力的培養在此次課程改革中，是一項重要的教育目標。

跨世紀的國民教育課程，到底具有哪些新目標呢？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認爲跨世紀的國民教育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

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為達成此一任務，國民中小學課程應強調以生活為中心、尊重個性發展、涵泳民主素養、並培養科學知能。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為國民教育所設定之學校教育目的在於：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為實現上述學校教育目的，九年一貫課程進一步提示十項課程目標：

1. 人與自己：強調個體身心的發展。
 - (1) 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 (2) 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 (3) 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2. 人與社會環境：強調社會與文化的結合。
 - (1) 培養發表、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2) 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 (3) 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4) 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3. 人與自然環境：強調自然與環境。
 - (1) 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
 - (2) 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
 - (3) 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配合上述十項課程目標，九年一貫課程針對國民教育階段應培養的十項基本能力，提出參照指標，作為課程設計的依據。九年一貫課程重視學生十項基本能力的培養，事實上回應了行政院教改會的訴

求：「今後為適應社會變遷與現代化生活，應使學生有生活的基本能力，養成手腦並用的習慣，達成學以致用的目的」。可見，國民基本能力的培養是此次課程改革的訴求重點，而其能否順利落實則與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成敗具有密切的關係。

十大基本能力的提出，可以歸納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針對過去我們的義務教育太重視知識的教導，不論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各方面都以講述方式來傳遞訊息，以紙筆測驗來進行評量，造成學生只學習到認知的層面，在情意與技能方面的學習則顯現不出成效。最明顯的例子是學生的公民與道德可以考一百分，行為方面很可能表現出與書本內容完全不同的方式。這裡所提出來的十大基本能力，除了包含知識的學習外，大部分是培養學生實踐的能力。從知識的學習到實踐能力的養成，中間必須經過個人的思考歷程。唯有透過思考歷程，孩子才能學到如何將書本上的知識落實在生活中，也就是讓孩子知道書本上的知識是可以運用在真實情境中的。第二個原因是目前科技發展非常快速，如果學校教育不能跟上時代潮流，還以過去傳統方式訓練學生，必將培養出一些無法適應二十一世紀的下一代，這對台灣未來的發展會有極大的影響。因此為了建立全人教育的理念，也為了我們國家的永續發展，十大基本能力的養成是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的。



表一 十大基本能力的內涵

人本情懷	統整能力	民主素養	鄉土與國際意識	終身學習
瞭解自我、尊重、欣賞他人及文化	理性與感性的調和、知識與生活的結合、規劃組織與實踐、發展潛能	自我表達、獨立思考、與人溝通、包容異己、團隊合作、負責守法	文化學習、國際瞭解、愛國心、世界觀	主動探究、解決問題、資訊與語言之運用

參、十大基本能力之內容分析

九年一貫課程中有一項重要的理念，就是要培養學生具備十項基本能力，這十項基本能力是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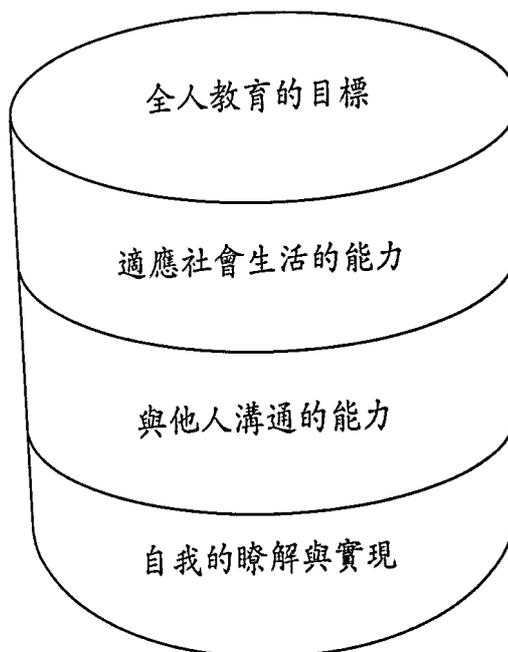
1.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2. 欣賞、表現與創新；
3.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4. 表達、溝通與分享；
5.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6.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7. 規劃、組織與實踐；
8. 運用科際與資訊；
9. 主動探索與研究；
1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有關十項基本能力的內涵，總綱綱要上指出基本內涵可分成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終身學習等五大方面，我們可以和其作一歸納成表一。

從全人教育的觀點來看，教育是在培養學生瞭解自己，學習與他人互動，進而適應社會生活。培養學生對個人自我的瞭解包括：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

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等能力。培養學生與他人互動溝通的能力包括：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等能力。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包括：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能力（如圖一所示）。

圖一、十大基本能力與全人教育目標



肆、基本能力的意義

上文針對十項國民教育基本能力的內涵加以詮釋後，以下要針對基本能力的意涵做一分析。

對於「基本能力」一詞，其意義是指「一個人在成其為一個體所必要的能力，同時在做為國民所應具備之根本必要能力」。進一步來說，「基本能力」是指「做為一個個體，在該時代與社會中，為求生存所必要不可或缺的知識的、身體的；技術的、技能的；社會的、社交的各種能力——不僅是基本學力，同時還包括做為國民所應具備之根本必要能力，亦即體力、技能，以及人際關係等社會的能力」。

綜觀上述十項國民教育基本能力，我們發現「基本能力」一詞中所謂「基本」，可以從「基礎性」、「全面性」、「必要性」三方面來說明：

第一、「基本能力」一詞中所謂的「基本」是指「可做為一個人之發展的基礎」的意思。由於教育工作著重在人的發展，而人的發展是一項終身學習的歷程，因此，國民教育階段應協助所有國民奠定能做為「發展基礎」的各種能力，而這些具有不可或缺的「基礎性」能力，也就稱為「基本」能力。

第二、「基本能力」一詞中所謂的「基本」是指「可使一個人全面的發展」的意思。由於教育工作旨在養成健全

的個人，而一個健全的人必須是一個「全面發展」的人，因此，國民教育階段應協助所有國民在對己、對人、對物各方面，都能具備圓滿的知識、技能與情意，以成為一個「全面統整發展」的健全個人，而這些能構成「全面發展性」之國民的各種能力也就稱為「基本」能力。

第三、「基本能力」一詞中所謂的「基本」是指「對一個人之發展與適應而言確屬必要」的意思。由於教育工作的重心之一亦在發展人的潛能，在資訊爆炸、快速變遷的時代裡，有必要協助一個人具備「必要」的知識、技能與情意，以發展其潛能，並適應社會的變遷。因此，國民教育階段應培養個人之潛能發展與社會適應所必要的各種能力，而這些具有「必要性」的能力也就稱為「基本」能力。

其次，「能力」在「基本能力」一詞中主要是指「處理生活事物的行為特質」。對於「能力」一詞，學術上有二個觀點：一個是從「行為的表現」來看，因此凡是「能勝任特定工作而有滿意表現者」，即為「有能力」；另一個是從「行為的特質」來看，因此凡是「能針對特定工作而有滿意之處理過程者」，即為「有能力」。以語文能力為例，「能令人滿意的演講」固然是「一種能力」，但「能從容不迫地準備演講」也是一種能力。簡言之，能力不僅包含了



知識、技能，同時還包括態度、價值觀。能力雖然經常以「實質的表現」來評斷，表現過程中的「心理的特質」也很重要，因為它是行為的基礎與動力，同時往往也決定了行為的意義。

因此，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所要培養的十大基本能力，其所指之能力，與其說是在完成國民教育時就可以達成的「行為表現」，不如說是在完成國民教育時就可以養成的「行為特質」，而這些「行為特質」正是未來可以日臻完善的「行為表現」的基礎。基於上述理由，「能力」在「基本能力」一詞中應該被理解為成「處理生活事物的行為特質」。

最後，從教學的觀點來看基本能力，則基本能力既應是「正常學習即可獲得的能力」，也應是「多元方式可以評量的能力」，同時在基本能力的養成過程上，也有必要體認基本能力乃是「真實情境可以培養的能力」和「長期累積才能充實的能力」。

伍、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的關係

一、兩者的範疇與意涵

由於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將分成幾個年段進行「基本學力」測驗，以作為瞭解教育品質的方法。所謂「學力」特指經由學習後表現出來的能力，而不是先天的能力。雖然，我們可以理解到先天能力是學力的基礎，且先天能力之良窳是影

響個人學力表現的重要因素之一。除此之外，由於學習者隨著身心的發展及其努力的程度，會經歷不同的學習階段，因此，所謂的「學力」必須是「學習者在特定的學校系統內學習一段特定時間所獲致的學習結果」。學習者的「學力」因學習層級之不同，大致可將學力分為兩大類：基礎性學力與發展性學力。「基礎性學力」是指增進個人個性與群體之發展，和繼續學習所需的學力。基礎性學力又由四個學力範疇構成，分別是「學習基礎的學力」、「學習成就的學力」、「學習能力的學力」及「態度傾向的學力」。在基礎性學力之上的是發展性學力，所謂「發展性學力」是指整合基礎性學力，且能表現在當前及未來真實情境中的能力。

整體而言，「基本學力是指有利於一個人能力總體之發展，所應具備之「基礎」且又「統整」的學習結果。析言之，「基本學力」一詞中所謂「基本」，可以從學習的層級與學習的範圍兩方面來說明，就學習的層級而言，基本意指「基礎的」、「為繼續發展必須具備的」，就學習的範圍而言，基本意指「全面的」、「為生活之各方面所必需具備的」。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將讀、寫、算的能力視為基本學力，我們也可以將基本學力視為各門學科所要培養的基礎知識、技能和情意。然而，可以預見的是，無論如何去詮釋「基本」一詞，必然有某種程度的歧見和技術性的困難存在，因此，「基本學力」中之「基本」的

實質涵意應在「基礎」且又「統整」的原則下，經由審慎之團體歷程共同商定之。

依據上述，大致可將「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的關係作如下之看法：

1. 就概念本身而言：基本能力描述整個教育階段完成時所應具備的行為特質；基本學力界定在整個教育階段中各個學習年段所應達成的學習表現。
2. 就概念作用而言：基本能力指引整體課程規劃的方向；基本學力規範教學活動必須達成的學習結果。
3. 就概念層級而言：基本能力指導基本學力的建構與內容。
4. 就構成關係而言：基本能力是基本學力逐漸累積的最終結果。
5. 就測量觀點而言：基本能力難以全面具體測量；基本學力必須明確、具體、可測。

二、兩者的差異與整合

九年一貫課程提出十大基本能力做為課程目標的理念，雖說以基本能力做為課程實施的最後目標，有其強調「生活能力」的重要意義，但是基本能力與課程目標及教學活動，特別是日常的教學活動中，有若干「落差」的存在，因為日常的教學活動，或各領域的課程目標，都存在著不可偏廢的「學科知識」內容，而學科知識各有其知識體系，有其必須達成的學科目標，若過份強調統整的「能力」目標，則學科（或領域）目標很可能喪失或減弱，

那如果基本的「學力」無法建立，又怎可能衍生成較高層級的統整能力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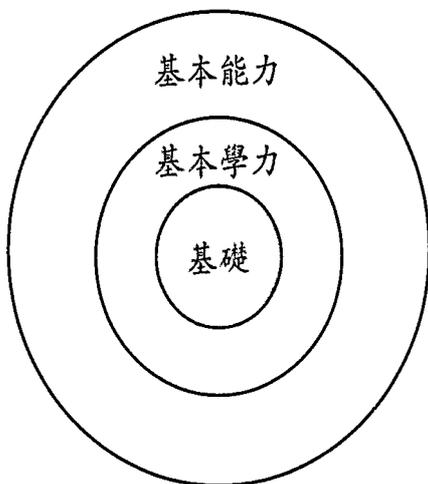
吾人檢視已公佈的「課程暫行綱要」，可以發現七大領域的課程綱要，除了社會領域、綜合領域是課程專家所編擬的以外，其他因為是學科專家完成的，所以基本上呈現的是學科體系的「基本學力」內容，與現行的課程標準所呈現的內容恐怕差異性不大，而其中要求和基本能力作成相關表，仔細檢視時，會發現那是相當主觀與自由心證的歸納，呈現的內容是較牽強的，這就是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的差異性所導致的。

依此，筆者認為九年一貫課程只談基本能力，不談基本學力，或是將基本能力視同基本學力都是不正確的看法，應該儘快釐清「基本學力」與「基本能力」的相關性問題。筆者認為基本學力是基本能力的基礎，而基本學力是在學校中進行的學習所應達成的基本部份，而讀寫算等基本內容可視為其「基礎」，而有了這些基本學力之後，經過交叉學習與日常生活經驗的統整，才能衍生出基本能力，其結構則如下圖二所示。

在圖二的架構下，我們知道無論是九年一貫課程或現行課程，實際上該學的內容應是大致相同的，亦即基本學力方面大致是一樣的，但九年一貫特別期望能從基本學力提昇至基本能力，其用意可以理解，但若太過分強調基本能力而不談基本學力，則顯然會有落差存在，也會讓現場



圖二、基本學力與基本能力相關圖



教師產生很多的矛盾和迷惘，不知如何將上課內容與基本能力的目標做結合，我們很高興看到教育部相關資料已開始提及要建構「學力指標」的問題，如此做才能填補兩者的「鴻溝」，並使教學更容易實施。

陸、結語

總之，在此次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作法中，其中一項就是以十項「國民教育基本能力」作為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的指標。此一劃時代的作法，就教育本身的觀點而言，可以歸納以下的特色與建議：

- 第一、這樣的作法能使課程目標更具明確性，課程設計更具靈活性，課程實施更具統整性。
- 第二、九年一貫課程為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等

五種特質的健全國民，因而建構了包含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的課程，並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以培養國民應具備之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以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十項基本能力。

- 第三、有關基本能力內涵的認定，不免見仁見智，然對於何謂「基本能力」或應有共識。「基本能力」一詞，其意義可理解為「一個人在成其為一個體所必要的能力，同時在做為國民所應具備之必要能力」。進一步言之，「基本能力」一詞中之「基本」的涵意應可從「基礎性」、「全面性」、「必要性」三方面來說明，亦即「基本能力」一詞中所謂的「基本」是指「可做為一個人之發展的基礎」的意思，同時，也是指「可使一個人之得以全面發展」，以及「對一個人之發展與適應而言確屬必要」的意思。至於「基本能力」一詞中之「能力」的涵意，從務實的觀點來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

貫課程所要培養的十大基本能力，與其說是在完成國民教育時就可以達成的「行為表現」，不如說是在完成國民教育時所可以養成的「行為特質」，而這些「行為特質」正是未來可以日臻完善的「行為表現」的基礎。

第四、在探討「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兩者間的關係時，得先理解所謂「學力」乃是特指經由學習後表現出來的能力，而不是先天的能力。換言之，「學力」必須是「學習者在特定的學校系統內學習一段特定時間所獲致的學習結果」。「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兩者間的關係，可由其概念本身、概念作用、概念層級、構成關係，以及測量等觀點闡

述之。瞭解兩者的關係之後，學校教育應當透過對學生之學力的培養，並使其學力逐漸累積，終而達成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目標，使學生具備十項基本能力，以奠定其個人終身發展的堅實基礎，並共謀人與社會、人與環境的和諧與進步。

第五、對「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的定義與運用，應儘快做學術上明確的區分，當前至少應進行下列兩項研究，即（1）基本學力與十大基本能力如何結合的問題，（2）建構各領域的學力指標。（本文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基本能力實踐策略」改寫而成）

參考書目

- 教育部（民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作者。
- 楊思偉等（民8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基本能力實踐策略。台灣師大教研中心專題研究報告0151。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會（民85）。課程改革。委託專案研究報告。台北：作者。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會（民85）。學前至高中階段課程與教材的主要問題之研究。委託專案研究報告。台北：作者。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會（民85）。諮議總結報告書。台北：作者。